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

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份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会妥善处理异议股东的诉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